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德阳市法院系统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 缺额递补资格审查及面试有关事项的公告

按照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关于2025年度四川省法院、检察院系统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要求，现将德阳市法院系统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缺额递补资格审查及面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缺额递补人员资格审查工作安排

时间：2025年2月19日上午9:00—11:30。

地点：德阳市人事考试中心一楼大厅（德阳市岷江东路126号）。

工作人员将电话通知递补人员，请排名靠前有递补希望的考生及时关注。

二、缺额递补资格审查材料

进入面试缺额递补资格审查的报考者应携带：

1.《2025年四川省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参照管理工作人员）报名信息表》1份、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学位证（明确学位要求的职位）和招录职位要求的其他证书、资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2.参加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报考者，在资格审查时暂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可先提供考试成绩合格证

明并承诺后参加资格审查。

3.2025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出具本人学生证（无学生证或学生证上专业及学历层次等信息不全的，出具所在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院系、学历层次和专业等情况证明）。

4.国（境）外留学人员报考的，还应出具教育部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报考者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按有关要求和程序办理。

5.国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面试相关事项

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等信息详见面试准考证。经资格审查合格人员，按照川发改价格〔2023〕473号文件规定，现场按规定扫码缴纳面试考务费80元，现场进行面试报名并领取面试准考证。

面试当日报考者凭本人有效期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面试准考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报考者须妥善保管《面试准考证》，以备体检时查验。

四、注意事项

进入面试缺额递补资格审查的报考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缺额递补资格审查及面试报名的，视为报考者自动放弃面试资格。面试缺额递补资格审查应由报考者本人到场。参加

面试缺额递补资格审查的报考者所提供的证件、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和齐全。资格审查贯穿考录全过程，任何时候发现报考者有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情形的，取消考试录用资格，所产生的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咨询电话：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0838-2595013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2 月 17 日